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11-2006

代替 HJBZ 19—1997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

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Gas Ranges

2006-11 - 15 发布

2007-01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基本要求.....	1
4 技术内容.....	1
5 检验方法.....	2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减少燃气灶具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燃气灶具中的人工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排放浓度、干烟气中 CO 浓度、产品的热效率，提出了限量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、低排放燃气灶具》(HJBZ19—1997)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。本标准与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、低排放燃气灶具》(HJBZ19—1997)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取消了 GB16410《家用燃气灶具》的引用年限；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对 GB 16914《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》的引用年限；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对 GB 17905《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》的引用；
- 在基本要求中取消了 GB16410 的引用年限；
- 在基本要求中增加了对产品安全的要求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节能、低排放燃器灶具》(HJBZ19—1997)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BZ 19—1997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燃气灶具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适用于城市燃气的燃气灶具产品，其中包括：

- a. 单个燃烧器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5.23kW（4500kcal/h）的灶。
- b. 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5.82kW（5000kcal/h）的烤箱和烘烤器。
- c. 标准额定热流量符合 a、b 规定的烤箱灶。
- d. 每次焖饭的最大稻米量在 4L 以下，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4.19kW（3600kcal / h）

的燃气饭锅。

使用非城市燃气的燃气灶具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

GB/T 16411-1996 家用燃气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

GB 16914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

GB 17905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

ISO 7996 大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方法 化学发光法

3 基本要求

- 3.1 产品性能应符合 GB 16410 的要求；
- 3.2 产品安全应符合相应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；
- 3.3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4 技术内容

- 4.1 使用不同燃气的灶具，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，干烟气中 NO_x 浓度（标准状态）应符合下表要求。

浓度单位

排放浓度	气种	人工煤气、天然气	液化石油气
	NO _x (标准状态)	≤60	≤100

4.2 使用不同燃气灶具，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，干烟气中 CO 浓度 ($\alpha=1$) 不得大于 300ppm。

4.3 产品的热效率应不小于 60%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技术内容 NO_x 的要求按 GB/T 16411-1996 中 CO 采样方法进行采样，按 ISO 7996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；

5.2 技术内容 CO 的要求按 GB/T 16411-1996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；

5.3 技术内容热效率的要求按 GB 16410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。